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冠偉
電話：06-3901127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945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945777A00_ATTCH1.pdf、0945777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」業經101年11月6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培字第1010057770號函及法務部法廉字第10105021590號函會銜分行，茲檢送分行函影本及上開獎懲處理原則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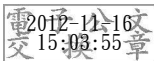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6日總處培字第10100562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求規範之一致性、避免法令過於繁瑣，以增進行政效率，準用上開獎懲原則之規定，爰請各一級機關依前揭獎懲處理原則，按季彙整所屬機關學校「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獎懲人數統計表」，並於每年3月10日、6月10日、9月10日及12月10日前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府承辦人信箱（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）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有關本府各單位人員辦理請託關說登錄相關獎懲案件，請政風處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

要點」按季提報擬獎懲事由並擬議獎懲額度後，送本府人事處提請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裝



訂

線